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許淑源

陳鳳嬌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相 對 人 高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重凱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係勞工許裕承之遺屬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許裕承除戶謄本、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調偵字第67、68號起訴書等為證，復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訴訟救助要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另關於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該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，惟因聲請人提出訴訟救助，故暫為免繳

01 交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
03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何惠文